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74人，代表股份460,81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12%。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江志珍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18,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3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8%；反对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8%；弃权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0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4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22,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8%；反对37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8%；弃权4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2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7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4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4%；反对37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弃权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167,728.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916,772.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64,048,184.0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92,638,487.7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2,638,487.73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即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99,247,798.50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6年中期（2026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3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4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5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4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6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0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5%；反对1,60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20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36,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1%；反对1,60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20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710,5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7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3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6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9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3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16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11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弃权4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23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5%；反对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弃权4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5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反对39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16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7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2%；反对39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弃权166,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6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8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6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85,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3%；反对38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弃权16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10.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48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9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9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0,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1,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7%。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2,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2,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漫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2,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独立董事选举：

1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原飞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桂良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辉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4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5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选举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江志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赵宝国，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气体压缩分公司总经理，烟台百大集团、山东省水产供销公司总经理，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50股。

舒建国，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历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增群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为：

战略与ESG委员会：李增群（主任）、初航正、张漫辉、赵宝国、舒建国

提名委员会：张辉玉（主任）、张原飞、桂良军、初航正、李增群

审计委员会：桂良军（主任）、张原飞、张辉玉、何艳、张漫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原飞（主任）、桂良军、张辉玉、何艳、张漫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赵宝国先生为总裁，孙秀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聘任舒建国先生为执行总裁，葛运江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为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葛运江，男，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葛运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146,300股。

焦玉学，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科研所设计工程师，速冻设备分公司技术销售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焦玉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159,152股。

吴利利，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吴利利女士在公司股东单位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146,300股。

张会明，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质量师兼品质保证部部长，公司空压机分公司总经理，气体压缩设备分公司总经理，气体压缩事业部总经理，营销服务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兼能源化工装备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会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

孙秀欣，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孙秀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1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2、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0.22，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自2026年5月8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7.52%、5.85%、14.86%，最近一日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钮玉霞、钮法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宏盛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993256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7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9,056,714.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五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5月22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全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1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卓维庆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即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可行性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

附件三：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对同一项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湘崇民意函字第0110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民”或“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公司2026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6.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7.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65,40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64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4,09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了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获得了身份认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新提案的提出事宜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

（一）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二）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8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28%；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9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提案3.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59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2%；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8%；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四）提案4.00《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9%；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9%；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8%；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35%；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77%。

表决结果：通过。

（六）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47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1%；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35%；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32%；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3%。

表决结果：通过。

（七）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0%；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9%；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7%。

表决结果：通过。

（八）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19%。

表决结果：通过。

（九）提案9.00《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十）提案10.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5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7%；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9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提案11.00《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0%；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9%；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4%；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98%；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钟志强 经办律师：张巍

经办律师：刘倩

日期：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65,40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64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4,09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3,75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8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28%；反对2,31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9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9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2%；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8%；反对2,80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9%；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6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55%；弃权5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9%；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8%；反对2,78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35%；弃权5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7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47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1%；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35%；反对2,35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32%；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3%。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0%；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9%；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0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2%；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5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1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6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1%；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2%；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37%；反对2,78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5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9%；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7%；反对3,33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9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2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0%；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9%；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4%；反对3,37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98%；弃权5,1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刘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